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33858

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陳映君

電話：03-3340935#2522

電子信箱：tyhyingchun@tychb.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醫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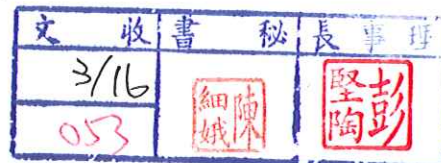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桃衛健字第10600142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請協助轉知貴會會員加入本市「106年健康幸福家庭補助計畫」合約醫療院所，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升本市育齡婦女懷孕與生育的健康照護，辦理旨揭計畫，提供中醫助孕養胎調理補助。
- 二、簽訂本合約之醫療院所需符合下列規定：
  - (一)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且為本市健保合約之中醫醫療院所。
  - (二)負責執行計畫之中醫師須於2年內取得孕產相關教育訓練12小時以上，並需接受本局安排之教育訓練4小時，且經考試合格者。
  - (三)簽約時需檢附下列資料：
    - 1、醫療機構開業執照影本。
    - 2、負責醫師執業執照影本。
    - 3、教育訓練證明文件影本。
- 三、本計畫服務項目及對象如下：
  - (一)孕前中醫助孕調理：設籍本市已婚女性，尚未生育第1胎，提供中醫助孕調理補助，每次補助1,200元，每人每年最多2次。
  - (二)孕期中醫養胎調理：設籍本市已婚懷孕婦女，提供中醫

養胎調理補助，每次補助1,200元，每人每胎最多2次。

- 四、本計畫由本局受理民眾申請，經審核後，提供核准文件予申請人。合約院所依民眾所持之核准通知單提供中醫助孕養胎調理，給予中醫照護手冊，並回收該核准通知單正本，由本局核撥補助金額予醫療院所。
- 五、請有意願之醫療院所將合約書2份用印後，並檢附醫療機構開業執照影本、負責醫師執業執照影本、孕產相關教育訓練12小時以上證明文件影本，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局。
- 六、檢附本計畫教育訓練合格醫師名單、申請流程、請款領據、請款清單名冊及合約書文件資料各1份。

正本：桃園市中醫師公會  
副本：

局長 蔡紫君

106年健康幸福家庭補助計畫中醫助孕養胎調理教育訓練合格名單

NO	服務單位	姓名
1	一品堂中醫	楊秋月
2	上池中醫診所	宋雲宸
3	大安中醫診所	王祥榮
4	大竹風澤中醫診所	吳佑鴻
		姜智釗
		黃麟峰
5	大漢中醫診所	陳聖吉
6	仁人堂中醫診所	裘惠萍
7	仁心堂中醫	古智尹
		李敏惠
		陳仁典
		陳盈如
		劉彥廷
8	內壠仁心堂中醫	李玟瑾
		潘珮蘭
9	內壠風澤中醫診所	施沛志
		陳冠仁
		陳群緯
10	天地精進中醫診所	陸先衍
11	太陽中醫	李銘仁
12	永康中醫診所	莊添在
13	禾豐中醫診所	廖奎鈞
14	同安中醫診所	陳志恆
15	安康中醫診所	余美惠

106年健康幸福家庭補助計畫中醫助孕養胎調理教育訓練合格名單

NO	服務單位	姓名
16	安聲中醫診所	何紹彰
		陳運昌
		陳聯彰
17	江碩儒診所	江碩儒
		陳春甲
18	宏壽中醫診所	邱國盈
19	佳康中醫診所	黃勝裕
20	林口長庚醫院	高銘偵
		許惠菁
		郭靜諭
		陳玟
21	泓順中醫診所	陳超元
22	信安中醫診所	劉素玟
23	信望愛中醫診所	盧信錕
24	南崁風澤中醫診所	侯耀華
25	厚德堂中醫	楊宗祐
26	柏泰中醫診所	許明均
27	風澤中醫診所	王靜儀
		江昱寬
		余爵至
		郭懿潔
28	恩禾中醫診所	顏紹恩
29	恩典中醫	鄧欣怡
30	桃園長庚醫院	郭順利

106年健康幸福家庭補助計畫中醫助孕養胎調理教育訓練合格名單

NO	服務單位	姓名
31	國元中醫診所	涂國均
32	國泰中醫	林寶杏
		翁如山
33	國輝中醫	王國輝
		劉晉廷
		謝志平
34	崇善堂中醫診所	林事蘊
35	康福中醫診所	虞美婷
36	翊展中醫診所	黃淑貞
37	陳君隆中醫	陳君隆
38	華泰中醫診所	姜智文
39	黃秀凌中醫診所	黃秀凌
		黃英傑
40	當代中醫診所	張文淮
		曾淑媛
41	億軒中醫診所	藍國安
42	德聖堂中醫診所	陳建亨
43	慶霖中醫診所	呂昌霖
44	衛福部桃園醫院中醫科	周漢金
		侯毓昌
		許為軫
		廖述禮
		戴瑛慧

106年健康幸福家庭補助計畫中醫助孕養胎調理教育訓練合格名單

NO	服務單位	姓名
45	震天堂中醫診所	林麗玲
		陳珍佩
		彭堅陶
46	龍泰中醫診所	李詩文
47	龜山中醫診所	蔡妙函
48	寶山風澤中醫診所	周芳宇
		張宇涵
49	東廣中醫	楊金居

# 健康幸福家庭補助計畫 (中醫助孕養胎調理)

## 補助費用申請 (領) 流程

孕前助孕調理

設籍本市已婚  
女性，尚未生  
育第1胎。

孕期養胎調理

設籍本市已  
婚懷孕女性

符合資格民眾，請檢附下列資料，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 中醫助孕養胎補助申請書(附件 8)。
2. 孕前助孕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夫妻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3. 孕期養胎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媽媽手冊封面及內頁可供懷孕證明之產前檢查

掛號郵寄或親送至衛生局

1. 由衛生局審核資格後，提供民眾核准通知單、合約醫院名單
2. 請民眾持核准通知單至本市各合約醫療院所接受助孕養胎調理補助

合約醫療院所  
(發送中醫助孕養胎調理手冊)

1. 民眾填寫體質及飲食自我檢測。
  2. 中醫師針對個案進行四診診察醫療諮詢、體質分析辨別、衛教及飲食指導。
  3. 中醫師填寫醫師建議欄。
  4. 中醫師進行穴位保健及中藥調理。
  5. 中醫師填寫回復單，請民眾確認後簽名，並做為病歷紀錄。
- 備註:回復單為三聯單，一聯供衛生局請款，一聯作為醫院病歷留存，一聯附於手冊提供民眾參考。

醫療院所於每月 10 日前檢附上月份相關資料(如下)，送本局審核及辦理請款手續。

1. 回復單第 1 聯
2. 請款領據(附件 4)
3. 請款清單名冊(附件 9)
4. 個案核准通知單正本(若已申請過第 1 次補助款，則第 2 次無需再檢附)

衛生局核撥補助  
金額予醫療院所





----- 憑 證 黏 貼 線 -----

茲領到      年    月份「健康幸福家庭補助計畫」補助款計  
 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致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醫院(診所)名稱：

(請寫全名及蓋機關章)

主辦人員：\_\_\_\_\_ (請蓋職章)

出納人員：\_\_\_\_\_

會計人員：\_\_\_\_\_

院      長：\_\_\_\_\_

註：私立醫院(診所)如無會計出納人員可免簽章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_\_\_\_\_

掛號信收件地址：(    ) \_\_\_\_\_

銀行分行別：\_\_\_\_\_ 金融帳號：\_\_\_\_\_ 戶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領到      年    月份「健康幸福家庭補助計畫」補助款計  
 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致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醫院(診所)名稱：

(請寫全名及蓋機關章)

主辦人員：\_\_\_\_\_ (請蓋職章)

出納人員：\_\_\_\_\_

會計人員：\_\_\_\_\_

院      長：\_\_\_\_\_

註：私立醫院(診所)如無會計出納人員可免簽章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_\_\_\_\_

掛號信收件地址：(    ) \_\_\_\_\_

銀行分行別：\_\_\_\_\_ 金融帳號：\_\_\_\_\_ 戶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據一式 2 份，請分別用印，並於上聯背面貼上千分之四印花稅)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健康幸福家庭補助計畫(中醫助孕養胎調理) 000 醫療院所106年01月份補助款申領清單 附件9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就診日期	補助金額(元)	補助項目	看診醫師	核准通知單正本
1	範例	H234567891	75.01.01	桃園市桃園區OO路OO號	105.12.01	1200	助孕調理第1次	000	V
2	範例	H234567892	75.01.02	桃園市桃園區OO路OO號	105.12.01	1200	助孕調理第1次	000	V
3	範例	H234567893	75.01.03	桃園市中壢區OO路OO號	105.12.02	1200	養胎調理第2次	000	X
4									
5									
6									
7									
8									
9									
共計孕前助孕調理 2 人。孕期養胎調理 1 人。							金額小計	3600	

備註：

- 1.請於每月10日前檢附上月健康幸福家庭補助計畫中醫手冊之回復單第1聯、領據、補助款申領清單及個案核准通知單正本，免備文逕寄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健康促進科。
- 2.若已申請過第1次補助款，則第2次無需再檢附核准通知單正本
- 3.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 106年桃園市健康幸福家庭補助計畫 (中醫助孕養胎調理) 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以下簡稱甲方)

醫院/診所(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為增進民眾健康與福祉，提升本市育齡婦女與配偶生育意願，特委託乙方協助辦理「106年桃園市健康幸福家庭補助計畫(中醫助孕養胎調理)」，雙方約定事項如下：

### 第一條、乙方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需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且為本市健保合約之中醫醫療院所。
- (二) 負責執行計畫之中醫師須於二年內取得孕產相關教育訓練 12 小時以上，並需接受甲方安排之教育訓練 4 小時，經考試合格者。
- (三) 簽約時需檢附下列資料：
  1. 醫療機構開業執照影本。
  2. 負責醫師執業執照影本。
  3. 孕產相關教育訓練 12 小時以上證明文件影本。

### 第二條、辦理事項

- (一) 孕前助孕調理  
設籍本市已婚女性，尚未生育第 1 胎，提供中醫助孕調理補助。
- (二) 孕期養胎調理  
設籍本市已婚懷孕女性(不受限第 1 胎)，提供中醫養胎調理補助。
- (三) 孕前中醫助孕調理及孕期中醫養胎調理，服務項目需包含下列內容:中醫四診診察醫療諮詢、體質分析辨別、衛教及飲食指導、穴位保健、中藥調理、熱敷袋。

### 第三條、補助款申報及付款

- (一) 孕前中醫助孕調理補助款：每次補助新臺幣 1,200 元整，每人每年最多補助 2 次。
- (二) 孕期中醫養胎調理補助款：每次補助新臺幣 1,200 元整，每人每胎最多補助 2 次。
- (三) 由甲方受理民眾申請，經甲方審核後，提供核准文件予申請人。
- (四) 乙方應依民眾所持之核准通知單受理中醫助孕養胎調理補助，給予中醫照護手冊，並回收該核准通知單正本。
- (五) 乙方應於每月 10 日前檢附上月份中醫助孕養胎調理手冊之回復單第 1 聯、領據(一

式 2 份，含千分之四印花稅)、補助款申領清單、甲方核發之核准通知單正本(若已申請過第 1 次補助款，則第 2 次無需再檢附核准通單正本)，向甲方申請補助款；乙方如未依合約書填報相關報表或繳交請領文件，經限期補正仍未改善，其不符款項申請之個案，將不予補助經費。回復單 1 聯留存醫療院所備查，1 聯個案留存。

#### **第四條、履約期間**

- (一) 本合約書履約期間為簽約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滿前一個月內經雙方同意得訂定新約。
- (二) 若乙方於期間內欲終止合約，應正式書面資料通知甲方，說明解約之原因，並繳回合約書。

#### **第五條、違約處理**

- (一) 乙方不得同時申請健保署「全民健康保險中醫提升孕產照護品質計畫」及甲方「中醫助孕養胎調理計畫」。如有重複申請詐領補助款之情形，甲方將追究醫療院所之法律責任，並追繳已申請之補助款及終止契約。
- (二) 甲方得隨時抽查乙方有關本補助計畫之相關資料，不定期現場稽查與輔導。
- (三) 乙方執行本計畫業務需遵守民法、醫療法、醫師法、人工生殖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如有違法情事並經查證屬實，甲方得立即終止合約。
- (四) 乙方如違反合約約定情事或有重大疏失者，經甲方終止合約，2 年內不得再提出續約申請。
- (五)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經甲乙雙方同意，得以附約或換文補充之，其效力與本合約同。
- (六) 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六條、其他**

- (一) 甲方得隨時抽查乙方有關本補助計畫之相關資料，並依中醫助孕養胎調理品質控管及稽核方式，進行申請補助個案滿意度調查。
- (二) 如有民眾反映醫療品質或整體意見與本計畫執行項目及內容不符，經查證屬實，甲方得追繳已申請之補助款並終止契約。
- (三) 本合約 1 式 2 份，由甲乙雙方簽名蓋章後生效，雙方各執 1 份為憑。
- (四) 上述內容如有不足之處，依甲方公告之計畫內容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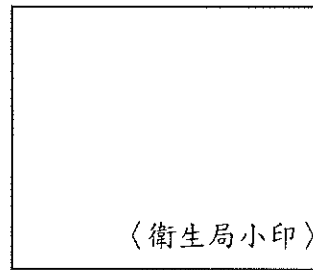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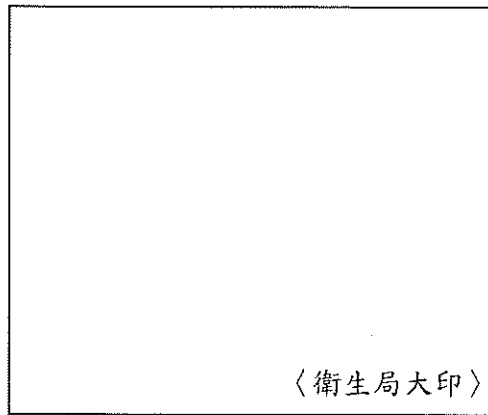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法定代理人： 蔡紫君

地 址：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5 號

電 話： (03)33409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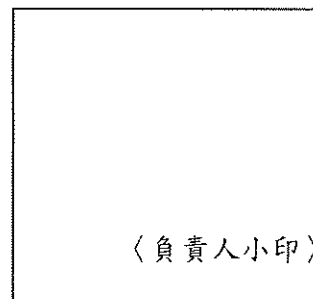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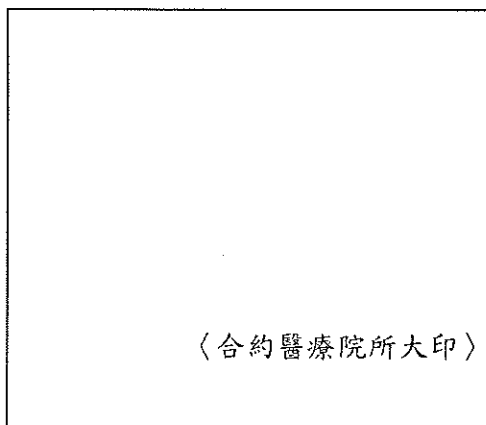


乙 方： \_\_\_\_\_

負 責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